桃江县 公安 系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主体（实施层级）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方式** | 检查频次 | **备注** |
| 1 |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| 公安机关（县级） | 《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86号）第十四条、十五条、十七条 | 桃江县公安局 | 银行、信托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 营业场所 及金库 | 1. 安全防范设施配备与运行。 2. 制度与流程管理。3. 信息技术与人员管理。 4、抽查员工安全培训记录及安保人员资质。
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计划执行 |  |
| 2 | 爆破作业监管 | 公安机关（县级） | 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5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，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）第四条 | 桃江县公安局 | 爆破作业单位 | 1、合同备案审查。包括现场核查；2、民爆物品购买、运输行政许可监督检查；3、民爆物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监督检查；4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计划执行 |  |
| 3 |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管 | 公安机关（县级）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，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） 第六条 、第七条、第八十一条 | 桃江县公安局 |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 | 1、剧毒（易制爆）化学品储存备案审查。包括现场核查；2、剧毒（易制爆）化学品储存、使用监督检查；3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计划执行 |  |
| 4 | 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监管 | 公安机关（县级） |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，2005年8月26日颁布）第十五条 、第三十二条 | 桃江县公安局 | 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、使用单位 |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、使用 | 现场检查 |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计划执行 |  |
| 5 | 保安服务监管 | 公安、人社（县级） | 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〔2009〕564号)第三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| 桃江县公安局 | 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训单位 | 1. 保安从业单位：1、 管理制度与合同。 2、人员管理。 3、设施安全。 4、信息录入。二 、 保安培训单位 ： 1、培训合规性。 2、备案情况。
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计划执行 |  |
| 6 | 旅馆业监管 | 公安、市监局、文体广新局（县级） | 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 | 桃江县公安局 | 酒店、宾馆、旅店等 | 1. 消防安全设施。2. 视频监控系统。3. 实名登记制度。4. 治安管理信息系统。5. 安全管理制度。6. 禁止违法活动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计划执行  |  |

说明：1.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2.县本级行政执法机关（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）不得与省、市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。3.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；违规实施的，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，并可以向局法制大队（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，联系电话：8155110；电子邮箱：965325581@qq.com ；）和县司法局（联系电话：0737-8835628，电子邮箱：tjxzzfjd@163.com）举报。